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将评标因素量化，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将对商务、技术、价格 3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打分，各投标人 3 个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就是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投标人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性越大。

一、评价指标（评分因素）的名称见下表：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报价分	35 分
商务分	25 分
技术分	40 分
政策性加分（注：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5 分
总分	105 分

二、评标标准

1、报价分 （35 分）

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商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信誉	5 分	1、投标人具有 AAA 及以上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提供原件证明） 2、投标人能提供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原件证明） 3、投标人获得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原件证明） 4、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原件证明）
2	资质、实力等	13 分	1、供应商获得过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为提供用户良好稳定的软件使用体验，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进行软件开发、更新、维护，出具 CMMI5 级及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的得 3 分。 3、制造厂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证书；售后服务机构通过 CCCS 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钻石五星级”认证证书；厂商售后服务体系获得 HDI 资质认证证书；证书齐全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4、制造厂商具备自有设计中心且通过工信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提供工信部官网链接和相关证明文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制造厂商自建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可靠性实验室认证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业绩	7 分	提供 2017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提供的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为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累计得分，最高得 7 分。 注：以上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技术分（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参数评分	25 分	投标人的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带★部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甚至更为优越，最多得 25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5 分，不带★的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带★的所投的产品提供参数确认函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
2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1、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团队成员名单、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措施等，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该项得（8~6 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该项得（5~3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差，基本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该项得（2~1 ）；（4）、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该项为 0 分。 2、投标人在供货地点城市的本地化服务机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原件证明）； 3、针对计算机、多媒体部分投标人提供详细交付安装使用标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针对图书部分投标人需提供，保证图书必须是正版的声明，并承诺验货时需提供所供图书的三联单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政策性加分	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二、评标标准：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名单。1、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